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271號

抗　告　人　鈺德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佳蓉

抗　告　人　洪詩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宏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9235號裁定提起抗告，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持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載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但此並非免除執票人提示票據之義務，且依原裁定理由僅泛稱相對人提示系爭本票，卻未敘明其提示日為何，難認確有提示之情事，況抗告人確無受相對人提示系爭本票，又「提示」本票既為執票人行使本票權利時之義務，則相對人欲執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自應舉證有「提示」系爭本票，惟原裁定僅泛稱相對人有提示系爭本票，卻未見原裁定記載相對人有提出任何曾提示系爭本票予抗告人之證據，顯見原裁定確有違背法令之處，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即應由發票人負舉

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屆期提示尚有如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本息未獲清償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憑（見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9235號卷第11至13頁）。相對人據以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自屬有據。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相對人之本票裁定聲請狀記載其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詞（見同上卷第7頁），且系爭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揆諸前揭說明，執票人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而應由發票人就執票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抗告人僅泛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惟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採信。抗告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余佳蓉